

证券代码:002810股票简称:山东赫达公告编号:2020-07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20178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10股票简称:山东赫达公告编号:2020-07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况。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

证券代码:002810股票简称:山东赫达公告编号:2020-071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10股票简称:山东赫达公告编号:2020-072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进相关工作,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公告反馈意见回复,并将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32证券简称:比音勒芬公告编号:2020-05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并购意向协议》仅系各方友好协商达成的初步意向,未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涉及本次并购的具体事宜包括交易金额、交易方案等,将由相关各方根据尽职调查、资产评估结果等进一步协商谈判,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另行签订正式的协议予以确定,故公司本次筹划的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并购意向协议》涉及的后续事宜,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并购意向协议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鉴于并购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仅作为意向协议,无法预计对公司当年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7月17日与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微传”或“乙方”)、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祥”或“目标公司”)签订了《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推动业务发展,经各方友好洽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公司本次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公司名称: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2MA3K9W90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昀伟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平高一路(赣南物流园黎川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平台;新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微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Q694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832证券简称:比音勒芬公告编号:2020-05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一、协议签署概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7月17日与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微传”或“乙方”)、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祥”或“目标公司”)签订了《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推动业务发展,经各方友好洽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公司本次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公司名称: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2MA3K9W90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昀伟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平高一路(赣南物流园黎川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平台;新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微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Q694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证券代码:002832证券简称:比音勒芬公告编号:2020-054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

一、协议签署概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于2020年7月17日与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微传”或“乙方”)、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微祥”或“目标公司”)签订了《并购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为推动业务发展,经各方友好洽谈,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乙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公司本次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公司名称:江西微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2MA3K9W90F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昀伟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年4月30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平高一路(赣南物流园黎川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开发;互联网平台;新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广告制作、代理、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说明:江西微传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微祥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Q694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万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证券代码:300207证券简称:欣旺达公告编号:《欣>2020-09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14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8,052,302张,即805,230,2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16日(T+2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116,91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金额(元):311,691,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0,77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77,4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8张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30,782张,包销金额为3,078,200元,包销比例为0.27%。
2020年7月20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缴款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回单,联席主承销商配合方式。
如对本次公告公布的数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010-665514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0755-2877796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07证券简称:欣旺达公告编号:《欣>2020-09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14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8,052,302张,即805,230,2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16日(T+2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116,91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金额(元):311,691,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0,77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77,4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8张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30,782张,包销金额为3,078,200元,包销比例为0.27%。
2020年7月20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缴款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回单,联席主承销商配合方式。
如对本次公告公布的数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010-665514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0755-2877796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207证券简称:欣旺达公告编号:《欣>2020-093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14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8,052,302张,即805,230,2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00%。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7月16日(T+2日)结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如下统计: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116,91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金额(元):311,691,60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30,77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3,077,400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结算参与人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此外,《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披露,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8张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包销可转债的数量合计为30,782张,包销金额为3,078,200元,包销比例为0.27%。
2020年7月20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可转债缴款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回单,联席主承销商配合方式。
如对本次公告公布的数据结果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电话:010-6655147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中天会展城B区金融商务区集中商业(北)
电话:0755-2877796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777证券简称:久远银海公告编号:2020-03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3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证券代码:002777证券简称:久远银海公告编号:2020-03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2020年-2023年)采购项目;
2、公司名称:有限;有限;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MA611UDN78
4、住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段2号
5、法定代表人:张明宇

证券代码:002777证券简称:久远银海公告编号:2020-03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2020年-2023年)采购项目;
2、公司名称:有限;有限;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MA611UDN78
4、住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段2号
5、法定代表人:张明宇

证券代码:002777证券简称:久远银海公告编号:2020-038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重庆渝垫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2020年-2023年)采购项目;
2、公司名称:有限;有限;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MA611UDN78
4、住所: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桂西大道南段2号
5、法定代表人:张明宇

证券代码:002973证券简称:侨银环保公告编号:2020-08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2020年-2023年)采购项目;
2、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3、招标采购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项目总金额:160,782,634.44元;
5、服务期限:3年;
6、服务的主要内容:提供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市政公共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智慧环卫系统管理等。
7、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证券简称:侨银环保公告编号:2020-08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2020年-2023年)采购项目;
2、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3、招标采购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项目总金额:160,782,634.44元;
5、服务期限:3年;
6、服务的主要内容:提供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市政公共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智慧环卫系统管理等。
7、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证券简称:侨银环保公告编号:2020-080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增城区荔城街中心城区、重点区域环卫作业一体化(2020年-2023年)采购项目;
2、采购人: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荔城街道办事处;
3、招标采购机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项目总金额:160,782,634.44元;
5、服务期限:3年;
6、服务的主要内容:提供城市市容管理服务,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市政公共设施清洗、小广告清理、生活垃圾收集清运、智慧环卫系统管理等。
7、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49证券简称:华阳国际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通知,为保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29,716,982股股份作为质押资产对可转换债券进行质押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换债券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949证券简称:华阳国际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通知,为保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29,716,982股股份作为质押资产对可转换债券进行质押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换债券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949证券简称:华阳国际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通知,为保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29,716,982股股份作为质押资产对可转换债券进行质押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换债券质押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2949证券简称:华阳国际公告编号:2020-055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通知,为保障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同时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崇武先生以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29,716,982股股份作为质押资产对可转换债券进行质押担保。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可转换债券质押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002743股票简称:富煌钢构公告编号:2020-064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43股票简称:富煌钢构公告编号:2020-064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43股票简称:富煌钢构公告编号:2020-064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2743股票简称:富煌钢构公告编号:2020-064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21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80证券简称:卫光生物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2019-044)。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0年8月29日。公司已于2020年7月17日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0证券简称:卫光生物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2019-044)。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0年8月29日。公司已于2020年7月17日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80证券简称:卫光生物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见2019年8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2019-044)。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为2020年8月29日。公司已于2020年7月17日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22证券简称:伊戈尔公告编号:2020-06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伊戈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规定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伊戈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证券简称:伊戈尔公告编号:2020-06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伊戈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规定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伊戈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922证券简称:伊戈尔公告编号:2020-06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伊戈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
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规定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伊戈尔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将上述回复材料及报送至中国证监会。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九日